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对山东赫达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23.78	3,998.20	2,343.84	8,978.15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7.27	1,499.09	570.00	3,986.35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381.05	5,497.29	2,913.84	12,964.50		
总计				10,381.05	5,497.29	2,913.84	12,964.50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2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东丽中心支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3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除此之外，不存在为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以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为目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林

张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